附件4

**普通高等学校2020-2021学年本科教学**

**质量报告支撑数据目录和分工**

1.本科生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比例 教学科研处-教学运行

2.本科生中赴国外攻读学位人数、赴国外交流人数、有3个月以上境外学习经历学生占本科生总人数的比例 国教院

3.本科外国留学生中的学历生数、非学历生数、本科外国留学生占全部本科生总人数的比例 国教院

4.教师数量及结构（全校及分专业）

全校专任教师及结构 人事处

专任教师情况表（分专业）

5.外籍教师数、具有一年以上（累计）海外学习或工作经历的专任教师数 人事质量保障处

6.专业设置情况（全校本科专业总数、当年本科招生专业总数以及当年新增专业、停招专业名单） 教学科研处-教研

7.申请认证的专业数、专家进校考察的专业数、通过认证的专业数及其有效期 教学科研处-教研

8.生师比（全校及分专业） 人事质量保障处、校办、教学科研处-评估、运行

9.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后勤 见国家标准

10.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后勤 见国家标准

11.生均图书 图书馆 见国家标准

12.电子图书、电子期刊种数 图书馆 见国家标准

13.生均教学行政用房（其中生均实验室面积） 后勤 见国家标准

14.生均本科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财务处 见国家标准

15.本科专项教学经费（自然年度内学校立项用于本科教学改革和建设的专项经费总额） 财务处 见国家标准

16.生均本科实验经费（自然年度内学校用于实验教学运行、维护经费生均值） 财务处 见国家标准

17.生均本科实习经费（自然年度内用于本科培养方案内的实习环节支出经费生均值） 教学科研处—实践

18.全校开设课程总门数（学年度内实际开设的本科培养计划内课程总数，跨学期讲授的同一门课程计1门）

教学科研处——教学运行

19.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按学科门类、专业）

 教学科研处—教研、教学运行

20.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按学科门类、专业）

 教学科研处—教研、教学运行

21.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不含讲座，全校及分专业） 教学科研处—教学运行

22.教授讲授本科课程占课程总门次数的比例（一门课程的全部课时均由教授授课，计为1；由多名教师共同承担的，按教授实际承担学时比例计算，全校及分专业） 教学科研处—教学运行

23.实践教学及实习实训基地（分专业） 教学科研处—实践、教学运行、

24.应届本科生毕业率（全校及分专业） 教学科研处— 教学运行

25.应届本科生学位授予率（全校及分专业） 教学科研处— 教学运行

26.应届本科生初次就业率（全校及分专业） 学生处

27.体质测试达标率（全校及分专业） 基础教学部

28.学生学习满意度（调查方法与结果） 学生处

29.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调查方法与结果）学生处

30.其它与本科教学质量相关数据

**注：**

说明：

1.数据的计算方法参照《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的通知》（教发〔2004〕2号）及《中国教育监测与评价统计指标体系（2020年版）》（教发〔2020〕6号）文件。

2.财务数据（如经费、工资等）按照自然年计算，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教学数据（学生、教师、专业、课程等）按照学年计算，为2020—2021学年。

3.第2、3和5项数据，以各校教育国际交流部门向省教育厅国际交流合作处提交的省教育国际交流年报（2020年）统计数据为准。

4.第8项数据，分专业生师比=分专业在校本科生数/分专业教师总数。分专业教师总数=分专业专任教师数+聘请校外教师数×0.5。分专业专任教师指具有教师资格、主要从事本专业教学工作的人员。单名教师最多归属一个专业，参与多专业教学的教师不得在多专业中重复计算。对于按专业类招生或未将教师分到专业的学校专业，分专业生师比暂时按照所在专业类生师比计。专业类生师比=专业类内所有专业在校本科生数/专业类教师总数。

5.第14项数据参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通知》（教高厅〔2011〕2号）文件，是指学校开展本科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仅指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302类）（不含教学专款拨款支出），具体包括：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含考试考务费、手续费等）、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含体育维持费等）、劳务费、其他教学商品和服务支出（含学生活动费、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会员费、教学改革科研业务费、委托业务费等）。取会计决算数。

6.分专业名称为教育部正式备案或审批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名称。

7.第28、29两项数据可视本校此项工作基础酌情公布。

8.质量报告中的各项数据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